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晏瑞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0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4年12月11日富美自劃字第1141211001號函。
- 二、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慧敏）

副本：本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晏瑞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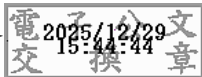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1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變更會址1案，備查，並請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12月24日富美自劃字第114122401號函。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慧敏）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4/12/29



211140010221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電 話：03-5457258
聯絡人：黃若綺(0939119354)

受文者：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150106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辦理公告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54873 號函及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前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05731 號函備查在案，並訂於 1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7 日止公告理事會議紀錄 30 日。
- 三、本會原會址因租約到期無另續約承租，會址變更依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13348 號函備查在案，會址改至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 四、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臨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閱覽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新竹市政府

地政處 115/01/08 11:46

1150014425 無附件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慧敏



裝

訂

線

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596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141211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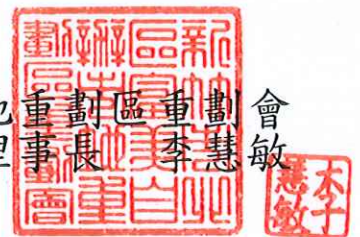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惠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完竣。
- 三、隨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重劃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慧敏



地政處 114/12/11 15:12



1140205731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三、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如簽到簿）

四、主席：理事長 李慧敏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宣布理監事出席人數：本會理事彭木霖過世，彭欽進及彭寶琴已移轉土地，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已不具理事資格，缺額理事另由原候補理事吳永松遞補；本會理事成員共有 8 名，今日出席理事共計 6 名，已達本會章程規定須有 3/4 以上出席理事之法定開會人數。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四)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重劃區重劃工程擬辦理變更等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暨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重劃區內重劃工程污水管線擬配合新竹市政府相關規範於家戶接管部分，調整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內誤植之尺寸。

討論：有關本次變更設計，是否會增加地主的負擔？

說明：本次變更設計，主要係配合新竹市政府現行污水管網標準尺寸，調整原核定設計圖說內誤植之污水連接管尺寸，再配合檢討其他工程圖說未盡完備項目，無其他新增施工項目，故原則上不影響地主負擔。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請檢討後提送變更設計相關書件
至市府主管機關查核確認。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第六次理事會議照片



時間:114年12月8日
備註:理事長說明重劃進度



時間:114年12月8日
備註:理事長說明重劃進度



時間:114年12月8日
備註:議程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電 話：03-5457258
聯絡人：黃若綺(0939119354)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141224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會址變更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會址原設於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惟原會址於日前租約到期後無另續約承租，擬變更會址至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敬請貴府惠予同意備查，俾利本會後續辦理各項公告及重劃業務憑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慧敏



地政處 114/12/24 13:43



1140213348

無附件